

合同登记编号：Msthj-2026-0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服务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经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926210200018375-XM001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被委托人（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雄伟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两部分工作：

1、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服务

（1）水质监测：对在用的集中式及分散式水源井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频次要求如下：

项目	水源地名称	频次	总频次
地下水	区级水源地（4 口井，3 次）	12	92
	镇级水源地（3 口井，3 次）	9	
	村级水源井（16 口井，3 次）	48	
	分散式水源地（23 口井，1 次）	2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93 项常规指标	区级水源地 (4 口井, 1 次)	4	15
		镇级水源地 (3 口井, 1 次)	3	
		村级水源井 (8 口井, 1 次)	8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11 项常规指标	斋堂水库 (1 次)	1	1

(2) 水源地巡查：按季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永定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巡查；全年开展一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巡查。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垃圾、渗厕、养殖场等污染源，发现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

(3) 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完成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编制相关评估报告。

(4) “一源一档”更新：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协助完成更新“一源一档”信息，实现档案动态管理。

2、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

(1) 入河排口排查溯源服务

对辖区 66 条河流开展 1 次全面排查及 3 次不少于总数 10% 的抽查工作，按照“有口皆查”“有水皆测”的要求，动态更新完善管理信息台账。同时结合降雨情况开展雨后巡查。

(2) 采样及检测：每季度对有水排口采集水样，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共 6 项指标检测，形成加盖 CMA 章的水质检测报告。同时，对有水排口同步开展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的现场快速检测，及时反馈数据结果。

(3)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编制季度巡查报告 4 份及年度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1 份。

(二) 工作进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丙方完成 完成第二、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含基本状况调查、风险源排查、水质检测及“一源一档”动态更新）；同步完成第二季度入河排口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及第三季度入河排口不少于总数 10% 的抽查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按期一并提交第二、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包含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巡查报告、入河排口季度巡查报告及对应水质检测报告， 电子、纸质 版本 各 二 份。

2025年11月30日前，乙、丙方完成第四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与水质检测工作，完成第四季度入河排口不少于总数10%的抽查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提交第四季度《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报告》；开展年度评估数据汇总与分析，提交《门头沟区2026年度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门头沟区2026年度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门头沟区2026年度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门头沟区2026年度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及第四季度入河排口季度巡查报告，电子、纸质版本各一份。

2027年3月30日前，乙、丙方完成完成2027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含基本状况调查、风险源排查、水质检测及“一源一档”动态更新），提交第一季度饮用水水源地（包含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巡查报告、入河排口季度巡查报告及对应水质检测报告，提交《门头沟区2026年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完成项目全部约定事项，通过专家验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电子、纸质版本各一份。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7.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
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纸质成果 (A4):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1 份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1 份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1 份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1 份

《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报告》4 份

《门头沟区 2026 年入河排口巡查报告》4 份

《门头沟区 2026 年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1 份

(2) 电子成果: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 doc)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 doc)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 doc)

《门头沟区 2026 年度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doc)

《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报告》(* . doc)

《门头沟区 2026 年入河排口巡查报告》(* . doc)

《门头沟区 2026 年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 xlsx)

2、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材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服务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服务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向受托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

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并将相关意见反馈受托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执行，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受托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延期】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

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780000.00元）。其中，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元），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27.81】%；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22.19】%；

（2）第二次：乙、丙方完成 2026 年第二、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水质检测及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工作，完成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相关工作，并提交对应季度巡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16.69】%；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元），即合同总额的【13.31】%

（3）第三次：乙、丙方完成 2026 年第四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水质检测及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工作，完成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相关工作，开展年度评估数据汇总分析并提交对应的水质检测报告、

季度巡查报告及门头沟区区级、镇级、村级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8.34】%；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8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6.66】%；

（4）第四次：乙、丙方完成 2027 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水质检测及永定河一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巡查工作，完成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相关工作，提交提交第一季度巡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及年度入河排口管理台账，完成项目全部约定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2.78】%；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9500 元），即合同总额的【2.22】%。

乙方、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收款账户：

1、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联系电话：010-627891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2、丙方收款账户：

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电话：0731-88911456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800015850720025

乙方、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

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丙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

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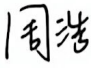



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9018524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 小区 12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7144	传真	010-6984 26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2026年6月12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 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198	传真	010-62797 74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2026年6月12日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受托人(丙方)	单位名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陈密	
	住所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 青山路 668 号	邮政 编码	410017
	电话	0731-88911456	传真	0731-8891 1456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	800015850720025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就“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78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90000.00 元；
 -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90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本次联合体投标，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盖章的文件外，联合体各方均同意在响应文件制作、投标、开标、提交最终报价等活动中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926210200018375-XM001-119367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水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标段编号：1101092621020001837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7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6-06-03 15:38:28

